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 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律所”），审计机构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估值机构系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中天国富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杉杉股份分别聘请中天国富证券、君悦律所、立信会计师和银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杉杉股份聘请韩国 Logos LAW LLC 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聘请中国台湾 PwC 对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杉杉股份聘请上海华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日本尾岛法律事务所、LLR 等专利代理机构对本次交易

涉及的位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欧洲等地的专利进行查验；杉杉股份聘请了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上海信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翻译工作。杉杉股份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杉杉股份除上述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韩丹枫

韩丹枫

陈越

陈越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